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- 二、出缺職務：長期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出缺職務數：1 名（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）
- 四、薪資：月薪(新臺幣 27,470 元)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）
- 六、工作期間：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臨櫃收件及諮詢工作。
- （二）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建檔、歸檔等文書工作。
- （三）社會福利設施、場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其他臨時性交辦業務。

八、應備能力：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；通曉國台語。

九、公告有效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6 日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預計 113 年 2 月於豐原區公所擇優通知面試。

十一、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十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（113）年 2 月 6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檢附下列文件（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郵寄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5222106#716 廖小姐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（一）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，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。

（二）113 年度臺中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104 年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。

（四）學經歷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（二）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（三）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始核定進用。

區長洪峰明